

進口貨物免稅申請

一、免稅依據：

1. 凡以本校名義進口之貨品，如符合「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第3條之規範，得依法申請免稅。
2. 前法第3條所稱教育研究用品之免稅品目如下：
 - (1) 研究及實驗需用之儀器設備、材料、試藥及其相關之必需品。
 - (2) 教育需用之圖書、視聽器材、標本模型、資訊及電腦媒體及其相關之必需品。(教師個人圖書不適用)
 - (3) 實習及訓練需用之機具、器材。
 - (4) 收藏品及用於保存、整理或複製收藏品所必需之用具。
 - (5) 參加國際比賽之訓練及比賽用必需體育器材。以上教育研究用品以所使用最後成品為限。
3. 依前法第9條規定，教育或研究機關應按年設置免稅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專簿，於免稅進口之教育研究用品放行之翌日起一週內詳細記載。且專簿應保存十年，供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海關隨時查核。

二、權責分工：

權責單位	採購類型
使用單位	1. 採購金額未逾15萬元之小額採購 2. 授權使用單位逕洽國外廠商採購(授權自辦外購) 3. 授權請購單位逕洽廠商辦理之科研採購
總務處事務組	採購金額15萬元以上，由事務組辦理招標決標之採購案件(授權自辦外購除外)

三、申請流程

流程	說明	注意事項
申請免稅令	1. 檢送「本校教育研究用品免稅進口申辦單」(紙本)至事務組。 2. 以電子公文函發關稅局申請免稅令(請參考範例)，並檢附相關文件電子檔。 3. 海關核發之「免稅令」正本將由事務組收存，並掃描寄給原申請人辦理報	1. 請先準備下列文件： (1) 本校教育研究用品免稅進口申辦單 (2) 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請書及明細表 (3) 報價單(或形式發票 Proforma Invoice, P/I 或商業發票 Commercial Invoice) (4) 動支單 (5) 決標(或議價)記錄(逾15萬元之小額採購免附) 2. 辦理時程：最遲應於貨到海關前15日提出免稅申請，俾利於貨到時順利通關。 3. 免稅令自關稅局核准日起六個月內有效，逾期需重新辦理。 4. 貨物通關時，所核定之進口免稅令是否與進口報關文件(如發票等)相符乃為是否順利通關之關鍵，

	關事宜。	因此洽國外廠商報價時，應將廠牌、規格、型號納入報價單(形式發票 P/I，Proforma Invoice)中，明細表亦應詳列廠牌、規格、型號等詳細資訊。
報關提貨	1. 辦理個案委任書用印事宜。 2. 將個案委任書正本及免稅令影本交付廠商(報關行)辦理貨物通關事宜。	1. 若有國內代理商，則僅需提供免稅令影本作為其報關所需，不須再辦理委任報關行事宜。 2. 辦理個案委任書用印時，受任人(報關行)名稱不得空白。 3. 若以本校作為進口申報人，請提醒報關行應以正式申報單辦理，不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 4. 若貨品到關進口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未申報進口，逾期將產生倉租費及滯報費。 5. 應謹慎選任報關行，以降低報運作業的風險。
填報專簿	於海關放行之翌日起 1 周內回填進口報單號碼至本校免稅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專簿，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事務組收存。	1. 免稅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專簿應併同檢附國外發票、進口免稅令正本、進口報單影本及保固證明收存。 2. 若進口貨品屬儀器或設備者，應將國外發票及保固證明一併檢附作為附件，作為日後維修、換貨或升級時，用品復運出口後再進口申請免稅之證明。

四、其他：

- 依財政部 106 年 5 月 26 台財關字第 1061011007 號令，有關關稅法第 49 條第 2 項但書所稱進口次數頻繁認定原則，凡半年內海關放行逾 6 次者，則自第 7 次起，無論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是否超過 2000 元（起徵額），均需繳納進口稅款。本校因眾多實驗室頻繁進口研究耗材，故小額進口貨品時，均應申辦進口免稅令。
- 關稅及營業稅免徵說明：
 - 若以新台幣決標(報價)，由國內代理商代理本校進口者，請於免稅申請書之備註欄註明：「採購金額含營業稅，不含進口關稅。」
新台幣 15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廠商報價單應加註：「本報價金額含營業稅，但不含進口關稅」，始得申請免稅令。
 - 若以外幣決標(報價)，無國內代理商者，請於免稅申請書之備註欄註明：「採購金額不含進口關稅及營業稅。」
- 特殊進口管制品：應於貨到海關前向權管機關辦妥許可，申請許可及免稅令二者英文品名應一致。
- 形式發票(Proforma Invoice)又叫預示發票(P/I)，類似估價單，供進口商申請進口許可等用途；商業發票(Commercial Invoice)是出口商於貨物運出時開立給進口商作為結算貨款和報關繳稅的憑證。